# 紀錄編號：

本人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。保密之義務，不因調職或離職而終止。如有違反，依法負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